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9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施懷

相 對 人 鑫潔環境保護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昱陞

相 對 人 楊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27號），
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289,941元或等值之九十九年度甲
類第四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
人鑫潔環境保護有限公司、吳昱陞之財產於869,822元之範
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鑫潔環境保護有限公司、吳昱陞以869,822元為聲請
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四、聲請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鑫潔環境保護有限公司、吳昱陞
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鑫潔環境保護有限公司（下稱鑫潔公
司）於民國114年9月11日邀同相對人吳昱陞、楊雅雯為連帶
保證人，共同簽發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
約定書），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26
日起至117年9月26日止。詎相對人3人未依約繳款，迭經聲
請人催討無效，尚積欠本金869,822元及其利息。經查詢相
對人吳昱陞於全國動產擔保交易之動產抵押紀錄，已於113

01 年7月22日設定動產擔保金額284萬元予第三人合迪股份有限
02 公司，因相對人財產為其債務之總擔保，故此設定行為顯為
03 不利益處分。為恐相對人3人處分資產或遭拍賣，有日後不
04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有假扣押之原因。倘法院認為假
05 扣押之原因釋明不足，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06 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就相
07 對人3人之財產於869,82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8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9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0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1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2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3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
15 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
16 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17 （同法第52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
18 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
19 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
20 旨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關於本案請求原因：

23 聲請人主張本件假扣押之請求，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綜
24 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
25 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
26 記及公示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足認聲請人對於假扣押之請求
27 已經釋明。

28 (二)關於本件之假扣押原因：

29 1.相對人鑫潔公司、吳昱陞部分：

30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鑫潔公司、吳昱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31 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業據其提出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

01 登記及公示查詢資料為證，已釋明相對人鑫潔公司、吳昱
02 陞之現存資產已有處分之動作，債務極速惡化，已瀕臨成
03 為無資力狀態，相對人鑫潔公司、吳昱陞將來有不能強制
04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認聲請人就此部分假扣押之原因
05 已有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惟其陳明願供擔保補其不
06 足，爰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

07 2.相對人楊雅雯部分：

08 聲請人固稱其經催告後仍未繳款等情，固提出放款帳戶還
09 款交易明細為憑。然相對人楊雅雯經催告後仍未繳款僅屬
10 債務不履行之狀態，皆無從釋明相對人楊雅雯有意圖脫產
11 以逃避債務之假扣押原因存在。聲請人未提出可供即時調
12 查之證據，以資釋明相對人楊雅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3 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存在情形。是以，聲請人此部
14 分請求，於法未合。

15 (三)綜上，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鑫潔公司、吳昱陞為假扣押，應
16 予准許，爰依法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就相對人楊
17 雅雯部分，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
18 符，應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附註：

26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
27 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8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
29 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施怡愷